學年度**「研究」類**評鑑指標-校級委員評分表

附件(七)

教師評鑑編號: ( 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指標 | **初 審**(級分計) | **複 審** 【校級委員分組複審】(備註修正原因) |
| I基本指標 |  | □ 同意初審成績□ 修正初審成績：修正基本指標成績及原因：   **修正後複審成績：**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Ⅱ績效指標 |  | □ 同意初審成績□ 修正初審成績：修正績效指標成績及原因：   **修正後複審成績：**  |
| Ⅲ院系指標 |  |  |
| **研究指標總級分** |  | □ 同意初審成績□ 修正初審成績：修正原因： **修正後複審總級分**：  |
| **校級委員****簽名或核章**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基本指標及院系指標通過以”0”表示，未通過以”-1”表示。

二、基本指標(Ⅰ)任一項未達標準則表示未通過扣1級分。

三、績效指標(Ⅱ)總和以5級分為上限。

四、院系指標(Ⅲ)未通過者扣1級分。

五、級分若有修正敬請委員加註修正原因。

保存年限：十年

表單編號：1500-3-06-8406